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與上年同期相比將錄得超過十倍之可觀溢利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與上年同期相比將錄得超過十倍之可觀溢利增長。有關溢利增長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擁有68.09%權益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有關出售位於中國廣州之空置地盤之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而確認其收益。

本公司現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進行最終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有關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及馮文超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唐漢濤先生及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雄博士、陳家軒先生及羅志豪先生。